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我们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能够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慎重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构成及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张立波先生、郑玉春先生和闫华红女士。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闫华红女士、王忠诚先生和温平先生。独立董事人数及占比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之因素。

二、2020 年度履职情况

1、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以现场出席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

没有出现无故缺席情况。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均详细阅读了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人员了解议案的有关情况，充分参与研究决策，积极参与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审慎考虑后，我们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郑玉春	7	1	6
张立波	7	1	6
闫华红	7	1	6

2、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我们积极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在董事会上或通过其他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方直接沟通，获取有效信息并及时向公司反馈，沟通内外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能够有效发挥。

三、关注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我们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并就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情况

2020年，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2019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

现的方案。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我们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本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就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2020年，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6、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提供水电风气等动力、接受劳务、土地租赁等5类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我们审议了本议案，认为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在签订该框架协议下的产品或服务合同时确定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

7、股权激励审核情况

2020年1月17日，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关注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符合目前公司

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我们特别注重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纳入考察范围，督促公司每一项决策的出台都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和收益权。

5、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20年，我们梳理了以往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6、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0年度，我们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7、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持续更新对相

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己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以上是我们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关注 and 了解公司发展，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闫华红、王忠诚、温平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